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作為委託人)與新華富時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渤海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及管理受託資產。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江山永泰同意委託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受託資產。

由於資產管理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作為委託人)與新華富時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渤海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及管理受託資產。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江山永泰同意委託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受託資產。

資產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述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資產管理協議之訂約方：

- (1) 江山永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 (2) 新華富時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
- (3) 渤海銀行(作為受託人)。

投資金額：最多為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公司將投資之實際金額將根據將於資產管理協議項下受託資產開展營運通知所述之金額而定。本公司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將投資之投資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範疇：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管理人須就投資項目管理及投資受託資產，有關投資項目限於(1)銀行存款；(2)債權資產；(3)附有回購條文之股權融資；及(4)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投資類別。

期限：受託資產開展營運日期(即受託資產存入渤海銀行指定賬戶當日)起計三(3)個月。

費用：本公司須向管理人支付(其中包括費用及收費)受託資產每年0.4%之資產管理費。資產管理費須於終止資產管理協議三(3)個營業日內一筆過支付。

本公司亦須向受託人支付受託資產每年0.01%之託管費。託管費須於終止資產管理協議三(3)個營業日內一筆過支付。

規管法例： 中國法律。

資產管理協議項下受託資產之保證回報率

就訂立資產管理協議而言，擔保人(管理人之主要股東)已與江山永泰訂立保證書，據此，擔保人保證資產管理協議項下之受託資產回報率將不低於每年9.0%，而倘受託資產之實際回報不足每年9.0%，擔保人將悉數補足予江山永泰。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據此委託管理資金，連同保證書項下提供之保障，本公司擬提升其資本回報率，藉此可改善本公司之投資回報及其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及據此委託管理資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華富時資產管理之資料

新華富時資產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華富時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新華富時資產管理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建立及發行資產管理計劃。

有關渤海銀行之資料

渤海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渤海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渤海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資訊系統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以及買賣光伏發電站相關設備、物業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資產管理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協議」	指	江山永泰、管理人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江山永泰、管理人及受託人之一般交易日；
「渤海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受託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將委託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受託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上海珊瑚礁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保證書」	指	江山永泰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保證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新華富時資產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渤海銀行；
「委託人」或「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新華富時資產管理」	指	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